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為1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失效（「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倘(i)經修訂購股權未獲認購人行使或經修訂購股權失效，或(ii)發行人贖回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應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購股權已失效。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向發行人發出之贖回通知，以本金總額18百萬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所有贖回金額須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或轉派可轉換債券而獲全數結清及償付。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於可轉換債券交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時，可換股債券應被視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此放棄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董事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之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